

立法會CB(2)1718/03-04(01)號文件
中港分隔家庭意見書 LC Paper No. CB(2)1718/03-04(01)

我們是中港分隔家庭關注組，因為多年來與家人分隔兩地，令我們飽受莫大的痛苦！我們不得不將意見向你們反映，懇請閣下關注和協助。

很多港人和家人分隔兩地，他們來港定居之前，有些子女是還沒有成年，當他們來港之后，內心是多痛苦，骨肉分離，想起是多麼「悲慘」。有些是和父、母親一起申請到香港定居，本來是一家好好的。但是當公安機關批准時，其隨同一起申請之沒有成年之子女突然不獲批准。就算當時父、母再三要求也沒有同行，就成為中港兩地分隔。有些個案，申請人批准出境時子女得六歲、十二歲，為何子女六歲、十二歲不可以隨父、母親來港定居？因為是內地有關部門制度和程序不公平，有些省份有關部門貪污等等問題。當其港人子女超過十四歲之后，公安說超齡，由于種種原因使我們的子女分隔兩地，有人分隔長達50年之久。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祖國。保安局、入境處和中國內地公安有關部門又推出所為的計分制，居留權證明書。但中國內地公安有些是不去執行，就成中港分隔。我們是有權一家團聚，針對上述的問題，我們要求有關方面提供協助。以下是我們的要求。

1. 申請港人子女來港應該以同父、母親申請日計算(或單獨提出申請時沒滿十八歲)，而不受年齡限制。
2. 港人子女提出申請來香港定居時，只要能證明曾向內地公安及有關部門作出申請，便應接受其申請。
3. 對於上述之港人申請子女來香港定居。香港特區政府應有責任提供入境許可証。
4. 要求保安局和內地公安部門協商在用不完的剩餘配額，給予以上申請人。
5. 要求特別行政區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到立法會解釋，如可解決居港權事件遺留下來中港分隔問題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聯絡人吳先生（電話： ）陳女士（電話： ）

此致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中港分隔家庭組

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